

罗马书 7:15-20

各人的罪性都会影响我们的行为和我们所做的选择。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告诉我们，即使我们想做我们知道是善的事，但我们内心的罪也会使我们做那些我们不想做的事。犯错误是人类不可避免的一部分，因为我们都有罪性。

保罗想要遵行律法，但他的罪性使他违背律法，[他] 所做的，[他] 自己不明白。我们各人内心都有两种力量在相互搏斗：罪恶的本性和被赎的本性，旧的本性和新的本性。但我们可以选择激活其中一个本性。内心想要遵行律法的愿望向我们显明，不是保罗在犯罪，而是他的罪性在违背律法。[他] 所愿意的，[他] 并不做；[他] 所恨恶的，[他] 倒去做。尽管如此，保罗依然要对他肉体的行为负责(6:12-14)，因为是他选择允许罪性采取行动。他仍然做他所不愿意的，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虽然我们由不同的方面组成，但在这罪性、新的本性和自由意志上，我们依然是一个人。虽然保罗里面有罪性和新的本性间的搏斗，但保罗依然是保罗。这正是这件事让他如此痛苦的原因。我们都可以感同身受这一点。如果为福音受苦的使徒保罗都有这一问题，那我们也会如此。

这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人无法遵行律法，为什么“再多的法规”也不能“改变”任何人。保罗想要遵行律法，但住在他里面的罪却与之相反。他清楚地表明，不是他(保罗)在犯罪，而是他决定允许的罪性在违背律法。在[他]里头，就是[他]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[他]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[他]。保罗想要行善，却没有行。[他] 所愿意的善，[他] 反不做；[他] 所不愿意的恶，[他] 倒去做。保罗最终仍然要为他所采取的行动负责。他决定要遵循哪一个重要本性。在这段经文中，他描述了这新本性想要什么(通过遵行律法取悦神)和罪性引导他做什么(违背律法)之间的冲突。

罗马书 7:15-20 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¹⁶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¹⁷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¹⁸我也知道，在我心里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²⁰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